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宜倫
電話：02-7712-9036
電子信箱：yilun7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094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_行政院秘書長函、2_評估原則、3_盤點及汰換注意事項、4_無法如期完成汰換機關之產品清單、5_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附件一A095N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94536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A095N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94536_doc2_Attach2.pdf、附件三A095N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94536_doc2_Attach3.pdf、附件四A095N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94536_doc2_Attach4.odt、附件五A095N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94536_doc2_Attach5.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評估結果一案，請依說明二查填並彙整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監督行政法人資料，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110)年7月13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函辦理。
- 二、針對因經費不足或財物使用年限未到等原因致無法如期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機關，請各機關資安長主動爭取所需經費，務必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作業；惟機關如有特殊原因致使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者，請參照來函說明五填復「無法如期完成汰換機關之產品清單」，經各機關資安長核定後，於本年8月16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逕復承辦人（江宜倫，yilun74@mail.moe.gov.tw，02-77129036），俾利本部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10/07/26
14:46:57

裝



線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余柏賢
電子信箱：bsyu@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7437）
(1100177483-0-0.pdf、1100177483-0-1.pdf、1100177483-0-2.docx、
1100177483-0-3.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評估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25日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決定辦理。
- 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前請各機關配合擴大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至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https://spm.nat.gov.tw/>)(以下簡稱管考系統)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資料。
- 三、嗣經本院綜合評估及分析各機關填報內容之妥適性(評估原則如附件1)，已將相關評估意見置於管考系統，請各機關於本(110)年7月15日至8月31日間至管考系統檢視，並依本院評估意見落實辦理及修正相關填報內容，同時請尚未完



成填報作業或須修正填報內容之機關務必於前揭期間內完成填報或修正作業。

四、復以，本次「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注意事項」彙整如附件2，其中，請各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務必配合定期核定及檢視機關(含所屬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使用情形，以及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落實情形。

五、另，各機關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作業外，針對因經費不足或財物使用年限未到等原因致無法如期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機關，請各機關資安長主動爭取所需經費，務必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作業；惟機關如有特殊原因致使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者，應敘明其機關名稱、廠牌、產品數量、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原因及汰換前有無其他配套措施等項，並經各該機關資安長核定後，於本年8月31日前依附件3格式及下列方式函報本院：

- (一)本院直屬機關應彙整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報本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與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報本院核定。
- (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提交至其所在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本院核定。
- (四)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應彙整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送本院備

查。

(五)請前揭上級機關依附件3格式彙整完成，並經資安長核定後送本院。

六、另，為強化各機關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之資安防護，本院據以研擬「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如附件4)，並已登載於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https://nicst.ey.gov.tw/>)之「資安政策」專區，請各機關於辦理資通訊採購案時參考上述檢核事項，並適時轉知採購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七、檢附「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評估原則」、「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注意事項」、「無法如期完成汰換機關之產品清單」及「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資訊處、行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含附件)

2021/07/13
17:00:35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評估原則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大陸廠牌	同意	<p>一、 請機關依填報內容確實將該資通訊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p> <p>二、 考量機關已將該資通訊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如未來仍有使用需求時，請機關務必落實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並禁止再次與公務環境介接，同時於該產品使用年限屆期後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一、 屬機關財產，且產品已無使用、可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無介接公務環境者。</p> <p>二、 另，如機關已完成該產品之報廢作業，請逕行將該筆資料刪除。</p> <p>三、 請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務必督導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已確實將該資通訊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p>
			<p>一、 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使用、可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無介接公務環境者。</p> <p>二、 考量機關仍有研究、教學、職業訓練或救災等需求，爰請機關於使用時應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禁止與公務環境介接，同時於使用年限屆期後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三、 另，如機關已完成該產品之報廢作業，請逕行將該筆資料刪除。</p> <p>四、 請機關資安長務必</p>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p>三、 請機關務必列冊管理，並依填報內容落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p>	<p>督導各機關及所屬機關落實資安防護相關配套措施，並禁止再次與公務環境介接。</p> <p>一、 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使用、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仍有介接公務環境者。</p> <p>二、 針對電子書籍資料庫、古代書籍資料庫及近代期刊資料庫等項軟體及服務，因實務上自公務環境中移除窒礙難行，且機關已有相關配套措施降低其資安風險，爰經評估同意其持續使用。</p> <p>三、 請機關資安長掌握其使用情形及督導落實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p>
不同意		<p>一、 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請機關儘速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並於完成後重新修正該筆資料內容。</p>	<p>一、 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使用、可(或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仍有介接公務環境者【機關雖可如期汰換，或因經費問題無法如期汰換，惟目前仍有在使用且介接公務環境，應儘速移除】。</p> <p>二、 請主動陳報及告知機關資安長，並請資</p>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p>二、 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請機關儘速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或協調委外廠商以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替代，並於完成後重新修正該筆資料內容。</p>	<p>一、 屬委外廠商財產，且產品仍在使用、可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仍有介接公務環境者【委外廠商雖可如期汰換，惟目前仍介接公務環境，應儘速移除】。</p> <p>二、 另，如委外廠商無法以其他替代品替換，請機關務必加強汰換前的配套措施；未來機關辦理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案，請於契約中註明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事宜。</p> <p>三、 另，如委外廠商已替換該產品，請逕行將該筆資料刪除。</p>
		<p>三、 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而非將該產品完成報廢之時間，如「能否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欄位填寫「是」，則「預計</p>	<p>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或已無)使用、可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無介接公務環境者【機關似將產品汰換時間誤認為產品報廢時間，惟渠等產品已無介接公務環境，爰汰換時間應填寫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p>



八
文
廣
播
電
視
總
局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p>汰換時間」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請機關修正該筆資料內容。</p> <p>四、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如該產品已至公務環境中移除，則應可如期完成汰換，請機關修正該筆資料之「能否於期限內完成汰換(110 年 12 月 31 日)」及「預計汰換時間(年/月/日)」等相關欄位內容。</p>	<p>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或已無)使用、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無介接公務環境者【機關似將產品汰換時間誤認為產品報廢時間，惟渠等產品已無介接公務環境，爰應為可如期完成汰換，且汰換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p>
		<p>五、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請機關協助確認該筆資料是否為誤植(如產品已無使用卻仍與公務環境介接)，並修正為正確資料。</p>	<p>屬機關財產，且產品已無使用、可(或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仍有介接公務環境者【產品已無使用，但卻與公務環境介接，應為誤植】。</p>
非屬於大陸廠牌	非屬於本次盤點範圍	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我國廠牌	非屬於本次盤點範圍	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華碩(ASUS)、宏碁(Acer)、宏達電(HTC)、合勤科技(ZyXEL)、友訊(D-link)及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不同意	<p>請機關協助向廠商確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之原因，重點如下：</p> <p>一、如係考量該資通訊產品之原產地屬大陸地區，爰納入盤點及汰換範圍，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二、如該產品非屬於貼牌或代理產品，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三、如該產品屬於貼牌或代理產品，請機關修正「廠牌名稱」為貼牌或代理之廠牌，並以「我國廠牌(貼牌/代理之廠牌或公司名稱)」格式填寫，如○○○(我國廠牌)[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p>	<p>捷元(Genuine)等 6 家廠商/公司非屬於本次盤點範圍。</p> <p>機關填報資通訊產品為我國廠牌，其窒難逐一判斷是否屬貼牌或代理產品，爰請機關協助向廠商確認。</p>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其他 具疑慮之廠牌	緩議	本院刻協調相關機關釐清該廠牌是否為大陸廠牌，請各機關暫先不須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其中，如有使用需求，亦請落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後續俟本院完成相關釐清作業後將另行通知評估結果。	
	非屬於本次盤點範圍	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Fortinet
駐外館處使用之電信服務	同意	一、 請務必列冊管理，並責成各駐外館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部分駐外館處地理環境及特殊情勢等原因，且無替代方案，於實務上礙難汰換。
		二、 請務必列冊管理，並要求同仁禁止透過大陸廠牌資通訊軟體傳輸機敏資料，以降低資安風險。	因當地僑胞皆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體，爰部分駐外館處同仁僅能透過該軟體處理僑胞相關事務。
光纖纜線	同意	請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於使用年限屆期後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部分機關已鋪設光纖纜線，且其數量過於龐大，就線材本身應無發送或接收功能，於實務上礙難限期汰換。
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	同意	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Vue.js
無法識別	不同意	請釐清該產品係屬機關財產或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財產，如為機關財產則「是否為委	依機關填報資料無法判斷是否屬於機關財產或委外廠商財產。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p>外標案(含分包項目)使用之產品」欄位應填寫「否」，且毋須填寫「委外標案名稱」及「委外或分包廠商名稱」欄位，反之，如為廠商財產，則應填寫「是」，併應填寫「委外標案名稱」及「委外或分包廠商名稱」欄位。</p>	
		<p>如機關係考量該資通訊產品之原產地屬大陸地區，爰納入盤點及汰換範圍，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機關所填報資料似係因原產地屬大陸地區，爰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p>本次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係針對最終資通訊產品，如係考量該資通訊產品之零組件為大陸廠牌或其原產地屬大陸地區，爰納入盤點及汰換範圍，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機關所填報資料似為零組件產品。
		<p>委外人員配偶非本次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範圍，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p>	機關所填報資料註記委外人員配偶為大陸籍。
		<p>如機關無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如機關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毋須填寫填報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則毋須填報相關資料，請機關逕行刪除該筆資料，並點選「完成送出(沒有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按鈕，以完成填報作業。	相關資料。
		請機關協助確認該廠牌名稱是否正確、過於簡要或其餘無法識別之文字，並修正為正確廠牌名稱(全銜)。	一、 機關填報資料無法判斷是否屬於大陸廠牌，請機關協助確認。 二、 另，如機關係於網路購物平臺中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該產品之廠牌並非網路購物平臺名稱，請機關務必再次確認[如在淘寶網採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之智慧型手機，則該智慧型手機廠牌應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而非「淘寶」]。
		請機關協助確認該筆資料是否為誤植，並修正為正確資料。	機關填報資料為亂碼或無意義字串。
		請機關協助確認填報內容是否正確，如機關有多台相同或不同廠牌及型號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應填列多筆資料。	機關填報資料時誤將多筆資料填列為單筆。

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注意事項

一、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陸資廠商可分為 3 類，有關公務機關限制陸資廠商參與機制與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之關係，說明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廠商：屬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請各機關針對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採購案，除投標(得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外，亦應要求投標(得標)廠商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落實辦理。
- (二)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原則不列入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惟如對我國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危害風險之事實，本院將採個案認定。
- (三) 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請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二、各公務機關應於本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其完成汰換作業係指將該項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而非指完成財務報廢作業；倘機關已完成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報廢作業，請逕行移除相關填報內容。



三、機關如因特定業務有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需求，原則禁止與公務環境介接，惟因特殊原因須介接公務環境且經本院評估同意者，請各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掌握機關及所屬機關使用情形，並定期檢視及督導落實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

四、未來將請各機關定期提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並經各該機關資安長核定後至管考系統填報(配合每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報作業)，後續將於資安長會議或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等相關場合適時安排各機關提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汰換情形。

五、針對非屬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之特定資通訊產品，如有其他法規命令限制使用，則仍須遵循其他相關法規命令。

六、本案相關諮詢窗口：

(一) 填報內容問題：余柏賢先生、02-3356-8060、
bsyu@ey.gov.tw。

(二) 系統操作問題：柯曼圻先生、02-3356-8170、
minchiko@ey.gov.tw。

(三) 帳號申請問題：劉桂琳小姐、02-6631-1890、
smile@nccst.nat.gov.tw。



無法如期完成汰換機關之產品清單

填寫日期：_____

上級機關名稱：_____

機關名稱 (全銜)	廠牌名稱 (全銜)	資通訊產 品名稱	產品型號 或版本	產品 數量	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 原因	預計完成 汰換作業 時間	汰換前有無其他 配套措施 (如有請詳敘)	備註

承辦人：

機關資通安全長：

連絡電話：

備註：

1. 因經費不足或財物使用年限未到等原因致無法如期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機關，請各機關資安長主動爭取所需經費，務必於本（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作業。
2. 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請機關儘速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或協調委外廠商以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替代。

無法如期完成汰換機關之產品清單（範本）

機關名稱 (全銜)	廠牌名稱 (全銜)	資通訊產 品名稱	產品型號 或版本	產品 數量	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 原因	預計完成 汰換作業 時間	汰換前有無其他 配套措施 (如有請詳敘)	備註
內政部移 民署	○○○	○○○	○○○	○○	<p>一、渠等產品主要目的係用於研究兩岸法律所需，經查，國際間似無相關廠商提供渠等產品，目前僅有大陸廠商有提供類似功能之產品。</p> <p>二、因實務上自公務環境中移除窒礙難行且目前已將渠等產品透過實體隔離方式集中控管，以降低其資安風險。</p>	113年12 月31日	透過實體隔離方 式集中控管渠等 大陸廠牌資通訊 產品。	



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

一、109.03.23 版之投標須知範本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1 (第 3-6 頁)	<p>十六、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採購案如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者，針對「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應勾選「否」(亦可不勾選)。</p> <p>2、採購案如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者，針對外國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勾選「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針對「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請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釋，視其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逕行評估是否勾選「否」(亦可不勾選)。 (2)針對「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應勾選「否」(亦可不勾選)。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之業務範疇，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大陸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者，請參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2 (第 12 頁)	1、採購案如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https://www.moeaic.gov.tw/download-file.jsp?do=BPP&id=ZbdrLatDiew=)，應勾選本項，以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投標。 2、採購案如涉及國家安全，應勾選本項，以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投標。	

二、110.04.09修正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1 (第 4 頁)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p> <p>(二)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務線上服務</p> <p>.....</p> <p>2. 廠商提供資訊業務線上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期間內提出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建議書，就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防護措施等向機關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機關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p>	如該採購案履約標的包含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則應要求其提報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含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防護措施。
2 (第 16-17 頁)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一) 契約執行期間</p> <p>.....</p> <p>1. 工作計畫 (或建議書)：</p> <p>.....</p> <p>(1) 廠商應於得標後○○日(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20日) 提出工作計畫 (或建議書)</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p>	應勾選本項(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要求廠商於得標後，所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應包含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
3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1、應勾選第 1 項(保密同意書 / 保密切結書)，要求廠商團隊成員簽署並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8 頁)	(三)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 4. 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以下文件提交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由所屬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適任性查核同意書(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	提交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2、如採購案涉及系統開發設計，則第 2 項亦應勾選 3、如採購案涉及國家機密者，則第 3 項亦應勾選
4 (第 20-21 頁)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六)轉包及分包 12. 廠商將契約之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時，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令及本契約關於分包與禁止轉包之內容；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廠商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遵循本款關於轉包及分包之約定，及分包廠商就分包範圍應遵循之有關規定。
5 (第 25 頁)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二十三)廠商履約內容涉及資通安全議會，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NS 27001； <input type="checkbox"/> CNS 270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資通安全管 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各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爰請機關依據購之性質，建議勾選合適選項，如要求廠商應符合 CNS2700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事項]、CNS 27018[資訊技術-安全技術-公用雲 PII 處理者保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6 (第 25 頁)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二十四) 其他(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國家機密者，廠商執行本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護個人識別資訊(PII)之作業規範]或其他資通安全管 理措施。</p> <p>1、如採購案涉及國家機密者，應勾選此項，執行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p> <p>2、如採購案內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應勾選該項，主要係依 109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有關資通訊產品使用原則之決定：「……(2)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考量資安疑慮，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7 (第 26 頁)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十) 廠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p> <p>1.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以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為限，其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廠商不得拒絕。</p> <p>2. 機關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由機關負擔。</p> <p>3. 廠商作業經機關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需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p>	<p>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需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p>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二)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14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款計算。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詳實際需求項目納入，或刪除無需求之項目)。

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註：考量資訊服務採購契約樣態眾多，各機關應衡酌契約實際情況調整資安指標)：

8

(第36-38頁)

	條文內容																		
	說明																		
	<p>1. 考量資訊服務採購契約樣態眾多，爰於第2款新增註解文字，各機關應視契約實際情況調整資安指標，以利後續履約管理。</p> <p>2. 為改善廠商於資安事件之管理，逕報及處理情形，爰於第2款增訂廠商應依契約辦理資安事件之通報應變等項目及基準，及未依約辦理之計點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斷方式</th> <th>要求基準</th> <th>違約金計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安指標</td> <td>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td> <td>每次認證超過期限</td> <td>每逾○○日計○點</td> </tr> <tr> <td></td> <td>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td> <td>應於1小時內通知機關(或接獲機知1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td> <td>每逾○○小時計○點</td> </tr> <tr> <td></td> <td>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td> <td>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td> <td>每逾○○小時計○點</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日計○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1小時內通知機關(或接獲機知1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每逾○○小時計○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	每逾○○小時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日計○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1小時內通知機關(或接獲機知1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每逾○○小時計○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	每逾○○小時計○點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時效	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機關調查處理）	每逾○○日計○點
機關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機關所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竊改	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機關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竊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機關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竊改	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機關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竊改時，個人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1、明訂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業務，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應予配合；另考量部分機關尚乏自行辦理資安稽核之專業人力或能力，爰允其委託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主營機關辦理（現為行政院）協助辦理，並得依稽核結果通知
9 (第 43-44 頁)		1、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依機關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及其分包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p>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 成者，依第14條第1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p> <p>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內容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委託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p> <p>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p> <p>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p> <p>5.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機關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部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p> <p>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p> <p>7. 廠商如違反第1目至第6目規定，應適用第15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負責。</p>	<p>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限期改善。</p> <p>2、廠商交付之軟硬體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內容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廠商應接受委託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p> <p>3、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p> <p>4、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p> <p>5、要求廠商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有立即通報機關之責任，並允許資安主管機關(現為行政院)得隨時公關資安事件之處置內容等資訊。</p> <p>6、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p> <p>7、如違反第1目至第6目規定，應適用第15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於受損害負賠償之責。</p>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10 (第 46 頁)	<p>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6 款第 12 目、第 20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6 條第 15 款或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之情形且有下列之一者：</p> <p>(1) 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p> <p>(2) 因而致使機關遭受嚴重損害。</p>	明訂機關如未依契約規定(分包商配合受稽核、履約之資通安全責任)，致機關遭受嚴重損害者，得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契約。
11 (第 46 頁)	<p>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虧損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侵資資訊服務業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2 (第 51-52 頁)	<p>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15.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p>	明訂各項保密及安全需求。
		9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p>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p> <p>(二)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p> <p>(三)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p>(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p> <p>(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p>者。</p> <p>(六)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p> <p>(七)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access.nation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p>	